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

要

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重要提示

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28 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已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公开披露。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正式生效。

本招募说明书是对原《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更新，原招募说明书与本招募说明书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招募说明书为准。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预期风险品种，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及债券型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货币市场工具，在保持安全性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过基准的较高收益。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

本基金在募集过程中（指验资成立时）及成立运作后，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 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超标的除外），且基金管理人承诺后续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等方式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的目标客户不包含特定的机构投资者。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7 年 10 月 20 日，投资组合报告为 2017 年第 3 季度报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招募说明书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第一部分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二十一世纪大厦 27 楼

法定代表人：马宇晖

设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7 日

联系电话：（021）51690188

传真：（021）51690177

联系人：周良子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3]1280 号文件批准，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 亿元，经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公告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 亿元。

目前，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42,980,000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1.490%；

利安资金管理公司（LionGlobalInvestorsLimited）出资人民币 20,000,000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

宋宜农出资人民币 9,990,000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995%；

芦特尔出资人民币 20,000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010%；

赵楠出资人民币 6,010,000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005%；

田中甲出资人民币 5,550,000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775%；

毛慧出资人民币 3,000,000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500%；

李峻出资人民币 3,300,000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650%；

徐蔓青出资人民币 3,750,000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875%；

祁洁萍出资人民币 1,000,000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500%；

钟菊秀出资人民币 700,000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350%；

陈遥出资人民币 600,000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300%；

周良子出资人民币 450,000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225%；

张哲出资人民币 100,000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050%；

狄泽出资人民币 450,000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225%；

洪幼叶出资人民币 300,000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150%；

孟祥宝出资人民币 300,000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150%；

周华睿出资人民币 300,000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150%；

蔡霖出资人民币 200,000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100%；

安福廷出资人民币 100,000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050%；

陈佑出资人民币 200,000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100%；

刘硕出资人民币 200,000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100%；

余帅出资人民币 200,000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100%；

沈望琦出资人民币 100,000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050%；

华靓出资人民币 200,000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100%。

基金管理人无任何受处罚记录。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马宇晖先生，董事长，学士。11 年金融业从业经验，曾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产品开发副经理、经理、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助理、总经理，现任宁波银行副行长，兼永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友良先生，董事，硕士，马来西亚籍。曾任职新加坡华侨银行集团风险部风险分析师；巴克莱资本操作风险管理部经理；新加坡华侨银行集团风险部业务经理；新加坡华侨银行集团主席办公室主席特别助理；新加坡华侨银行集团资金部副总裁；新加坡华侨银行集团风险部资产负债管理总经理。现任华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首席风险官。

芦特尔先生，董事，学士。14年金融业从业经验，曾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永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宋宜农先生，董事，硕士。23年金融业从业经验，曾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发展部总监；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市场营销官；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陈巍女士，独立董事，硕士。曾任职于中国外运大连公司、美国飞驰集团无锡公司。现任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华北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康吉言女士，独立董事，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上海基础工程公司、海南中洲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审计师事务所（上海沪港审计师事务所）、上海长江会计师事务所。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合伙人；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程鹏先生，独立董事，硕士。曾任中国建设银行金融市场部交易处副处长，现任暖流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投资总监。

2、监事会成员

陈辰先生，监事，硕士。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机构业务部；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部主任；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经理；深圳发展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助理。现任宁波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姜丽荣先生，监事，硕士。5年相关行业从业经验，曾任宁波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同业部同业销售岗、非银同业部高级副经理助理、高级副经理；现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监。

狄泽先生，监事，学士。11年相关行业从业经验，曾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稽核专员；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稽核经理；现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副总监。

3、管理层成员

芦特尔先生，总经理，相关介绍见董事会成员部分内容。

毛慧女士，督察长，硕士。12年相关行业从业经验，曾任职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监察经理；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总监。现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兼永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4、本基金基金经理

祁洁萍女士，东华大学理学硕士、理学学士，CFA，9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投资经理、执行董事，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债券分析师。现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

乔嘉麒先生，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复旦大学经济学学士，8年证券相关从业经验，曾任职于宁波银行金融市场部，现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监助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下述执行委员组成：

公司总经理芦特尔先生、总经理助理徐翔先生、总经理助理兼量化投资总监张大木先生、总经理助理李永兴先生、固定收益投资总监祁洁萍女士。

督察长、监察稽核部负责人、交易部负责人、各基金经理、各投资经理、研究人员可列席，但不具有投票权。

总经理为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协调统筹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并检查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议案通过需经 2/3 以上委员同意，主任委员有一票否决权。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第二部分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成立时间：1988 年 8 月 22 日

注册资本：207.74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 号

托管部门联系人：张小燕

电话：021-52629999

传真：021-62159217

2、发展概况及财务状况

兴业银行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行设在福建省福州市，2007 年 2 月 5 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166），注册资本 207.74 亿元。

开业二十多年来，兴业银行始终坚持真诚服务，相伴成长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兴业银行资产总额达 6.09 万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570.60 亿元，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8.50 亿元。在 2016 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 1000 强排名中，兴业银行按总资产排名第 33 位，按一级资本排名第 32 位；在 2016 年《财富》世界 500 强中，兴业银行排名第 195 位；在 2016 年《福布斯》全球上市企业 2000 强排名中，兴业银行位居第 59 位，稳居全球银行 50 强、全球上市企业 100 强、世界企业 500 强。品牌价值同步提升，根据英国《银行家》杂志联合世界知名品牌评估机构 BrandFinance 发布的 2017 全球银行品牌 500 强榜单，兴业银行排名第 21 位，大幅上升 15 位，品牌价值突破百亿美元达 105.67 亿美元，同比增长 63.70%。在国内外权威机构组织的评奖中，兴业银行连续六年蝉联中国银行业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奖，并先后获得亚洲卓越商业银行、杰出中资银行奖、年度最佳股份制银行、卓越竞争力金融控股集团、卓越创新银行奖、年度优秀绿色金融机构、最佳责任企业等多项殊荣。

二、托管业务部的部门设置及员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资产托管部，下设综合管理处、市场处、委托资产管理处、科技支持处、稽核监察处、运营管理及产品研发处、养老金管理中心等处室，共有员工 100 余人，业务岗位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26 日取得基金托管资格。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74 号。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兴业银行已托管开放式基金 183 只，托管基金财产规模 5741.64 亿元。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兴业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兴业银行审计部、资产托管部内设稽核监察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审计部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资产托管部内设独立、专职的稽核监察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 全面性原则：风险控制必须覆盖基金托管部的所有处室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风险控制责任应落实到每一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

(2) 独立性原则：资产托管部设立独立的稽核监察处，该处室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3) 相互制约原则：各处室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5) 防火墙原则：托管部自身财务与基金财务严格分开；托管业务日常操作部门与行政、研发和营销等部门严格分离。

(6) 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体系同所处的环境相适应，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控目标，内部制度的制订应当具有前瞻性，应当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内部控制应当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力，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反馈和纠正。

(7) 审慎性原则：内控与风险管理必须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为出发点；托管业务经营管理必须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在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时，做到先期完成相关制度建设。

(8) 责任追究原则：各业务环节都应有明确的责任人，并按规定对违反制度的直接责任人以及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主管领导进行问责。

五、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1、制度建设：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2、建立健全的组织管理结构：前后台分离，不同部门、岗位相互牵制。

3、风险识别与评估：稽核监察处指导业务处室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

4、相对独立的业务操作空间：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实施门禁管理和音像监控。

5、人员管理：进行定期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并签订承诺书。

6、应急预案：制定完备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建立异地灾备中心，保证业务不中断。

六、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负有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使监督权的职责。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和范围、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费用的计提和支付方式、基金会计核算、基金资产估值和基金净值的计算、收益分配、申购赎回以及其他有关基金投资和运作的事项，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业务监督、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三部分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 466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二十一世纪大厦 27 楼
法定代表人：马宇晖
联系电话：（021）51690103
传真：（021）51690178
联系人：吴亦弓
客服热线：（021）51690111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 466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二十一世纪大厦 27 楼
法定代表人：马宇晖
联系电话：（021）51690188
传真：（021）51690179
联系人：曹丽娜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438 号双鸽大厦 18G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438 号双鸽大厦 18G
负责人：奚正辉
电话：021-50366225
传真：021-50366733
经办律师：屠颢、沈国兴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东三办公楼）16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蒋燕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蒋燕华、石静筠。

第四部分基金的名称

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第五部分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第六部分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保持安全性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过基准的较高收益。

第七部分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货币市场工具，主要包括以下：

（一）现金；

（二）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三) 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 (含 397 天) 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

(四)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第八部分基金的投资策略

1、货币市场利率研判与管理策略

货币市场利率研判与管理策略是本基金的基本投资策略。根据对宏观经济指标、财政与货币政策和市场资金供求等因素的研究与分析, 对未来一段时期的货币市场利率进行研究判断, 并根据研究结论制定和调整组合的期限和品种配置, 追求更高收益。

2、期限配置策略

根据对货币市场利率与投资人流动性需求的判断, 确定并调整组合的平均期限。在预期货币市场利率上升时或投资人赎回需求提高时, 缩短组合的平均期限, 以规避资本损失或获得较高的再投资收益和满足投资人流动性需求; 在预期短期利率下降时或投资人申购意愿提高时, 延长组合的平均期限, 以获得资本利得或锁定较高的利率水平和为投资人潜在投资需求提前做准备。

3、类属和品种配置策略

在保持组合资产相对稳定的条件下, 根据各类短期金融工具的不同流动性特征、收益特征和市场规模, 制定并调整类属和品种配置策略, 在保证组合的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 提高组合的收益性。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定性方法和定量方法, 基本面分析和量化模型相结合, 对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基础资产质量及未来现金流进行分析, 并结合发行条款、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等个券因素以及市场利率、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和价值评估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信用等级并密切跟踪评级变化, 采用分散投资方式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5、灵活的交易策略

由于新股、新债发行以及年末、季末效应等因素, 以及投资人对信息可能产生的过度反应都会使市场资金供求发生短时的失衡。这种失衡将带来一定市场机会。通过研究其动因, 可以更有效地获得市场失衡带来的投资收益。

第九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 7 天通知存款利率 (税后)。

通知存款是一种不约定存期, 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 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 具有存期灵活、存取方便的特征, 同时可获得高于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 具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特征。根据基金的投资标的、投资目标及流动性特征, 本基金选取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 (税后) 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 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 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部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 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止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4,200,718,235.69 17.94

其中：债券 4,200,718,235.69 17.94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70,405,653.29 16.5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207,633,569.66 64.95

4 其他资产 136,664,342.43 0.58

5 合计 23,415,421,801.07 100.00

2、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0.78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9,999,865.00 0.04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取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3、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1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91

注：本货币市场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超过 120 天。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违规超过 120 天的情况。

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23.20 0.04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6.2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28.0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12.5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29.6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63 0.04

4、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的情况。

5、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946,164,801.86 4.0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30,152,222.34 0.9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30,152,222.34 0.9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同业存单 3,024,401,211.49 12.94

7 其他 — —

8 合计 4,200,718,235.69 17.98

9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注：上表中，付息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面值和折溢价，贴现式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投资成本和内在应收利息。

6、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

(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785196 17 吉林银行 CD137 5,000,000 498,857,028.87 2.14

2 111719218 17 恒丰银行 CD218 3,000,000 296,033,122.00 1.27

3 111785313 17 哈尔滨银行 CD184 3,000,000 293,644,847.42 1.26

4 111785092 17 青岛农商行 CD065 3,000,000 293,612,347.95 1.26

5 111716152 17 上海银行 CD152 2,000,000 199,767,415.88 0.86

6 111716210 17 上海银行 CD210 2,000,000 199,475,656.18 0.85

7 111715323 17 民生银行 CD323 2,000,000 198,288,049.36 0.85

8 111780998 17 长沙银行 CD069 2,000,000 197,449,932.95 0.85

9 111719295 17 恒丰银行 CD295 2,000,000 195,940,141.18 0.84

10 111785506 17 盛京银行 CD258 2,000,000 195,738,576.86 0.84

7、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083%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41%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036%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9、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9.1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利息，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

本基金通过每日分红使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维持在 1.000 元。

9.2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9.3 其他资产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740.2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 应收利息 136,631,446.23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25,156.00

7 其他 —

8 合计 136,664,342.43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业绩截止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阶段 净值收益率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

自基金成立日至今（2017 年 4 月 20 日-2017 年 9 月 30 日） 2.0467% 0.0008% 0.6066% - 1.4401% 0.0008%

第十三部分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仲裁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

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1% 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1\%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调高销售服务费率等费率，并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部分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本次更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

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 1.更新了重要提示中的部分信息；
- 2.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部分信息；
- 3.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部分信息；
- 4.更新了相关服务机构的部分信息；
- 5.更新了基金募集的部分信息；

6.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的部分信息；

7.更新了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的部分信息；

8.更新了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截止日期为2017年9月30日；

9.更新了基金的业绩部分，数据截止日期为2017年9月30日；

10.在其他应披露事项一章，新增了本基金自2017年4月8日至2017年10月20日发布的有关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4日